

证券代码：870618

证券简称：小六饮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小六饮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4年1月1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简称解释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

执行解释17号和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业绩承诺、超额利润分配等事项，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西安小六饮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西安小六饮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西安小六饮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